



臺南市東區大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玉女	47年4月28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燕巢國民小學畢業	國立空中大學在學（修業）中大德里里長、大恩里婦女會幹部、大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武玄宮顧問、文化登山會顧問、服裝設計師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爭取大德里平價住宅開發為綠地公園及里民停車場優惠福利。 廣續擴展大德里守望相助巡守隊，服務獨居老人訪視及送餐社區服務工作。 廣續辦理每月初一、十五獨居里民及弱勢族群免費送餐服務工作。 廣續辦理大年初二回娘家聚餐活動，發揚傳統倫理道德觀念。 廣續辦理母親節慶祝活動，發揚母性偉大的精神。 廣續辦理端午節健行及贈送弱勢及獨居里民物資社區活動。 廣續辦理中秋節家庭慶團圓社區活動。 廣續推動社區免費日語教學、太極拳班、醫學講座、歌唱班、建構里民健康休閒活動環境。 成立大德里志工隊，廣續推動里內社區環境清潔工作及防治登革熱。 廣續辦理重陽節敬老活動。 爭取建構社區監視系統，落實社區安全環境及路燈全面LED化。
2		曾美珠	51年6月24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先天觀音大道堂主暨多功能人才終身研究生 理燙髮美容工會理事代表30年 王定宇競選總部執行幹部 臺灣之友終生會員 阿珠美容院負責人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社區新舊衣服資源再利用 社區共餐關懷據點，設立身心障礙弱勢家庭照顧 活動中心重新整修，擴大用途發揮多功能使用，申請裝設電梯 路燈照明、監視器加強安裝、加強夜間巡邏、成立志工大隊以確保里民生活品質提高及住家安全 鐵路地下化後，督促區公所安座將軍府、聖德堂立身住厝，完成里民心願 定期全里民健康諮詢、健康檢查 定期噴藥消毒，防止病媒蚊的孳生確保環境衛生 定期舉辦里民戶外旅遊、健行，促進里民之間的情感交流 定期舉辦聯歡晚會 全部鄰長留任，以利推動全里的服務品質提昇 里內的活動繼續正常運作督促區公所設立兒童遊樂設備及優美涼亭 每星期日早上免費義剪，以及免費歌唱教學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
	蓋章	摺片	摺名
	蓋不摺	摺片摺	摺選人名摺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

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